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1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3年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4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3月24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后年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申购申请确认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2 代销机构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年6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与2020年12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